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参加会议且查阅有关规定并听取董事会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唐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提名人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2、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提名人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4、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征、马洪、杨勇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